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八月

##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b>	<b>3</b>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情况.....	3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0
六、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2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b>	<b>13</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14</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4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4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4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查证.....	1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4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慧辰资讯、首都在线、圣邦微电子、超图软件、捷顺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青岛双星、能科股份、首都在线等再融资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新炎，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博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寒武纪、海光信息、道通科技、首都在线、英利汽车、正元智慧、恒泰艾普、首航高科等 IPO 项目，负责或参与了中科曙光、用友网络、中科金财、中粮屯河、寒武纪等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李林柏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邱志飞、麦健明、王典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李林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道通科技可转债、立讯精密非公开等项目。

### 四、发行人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道通科技
股票代码	688208
董事会秘书	李律
联系电话	0755-81593644
联系传真	0755-86147758
互联网网址	www.auteltech.cn
电子邮箱	ir@autel.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ADAS 产品和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

随着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汽车已被构建成一个复杂的智能网络系统，高效、准确的汽车维修越来越依赖于智能化的汽车诊断和检测系统以及后市场数字化生态体系的构建。公司紧跟汽车新三化发展趋势，以汽车综合诊断产品为依托，以持续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从纵向与横向推出新的产品，不断加大在战略性领域和关键性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充分发挥跨品牌兼容性优势，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类别并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系列产品、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系列产品、ADAS 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以及在全类产品中提供汽车智能维修云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新能源系列产品	充电桩充电站、电平	产品包括交流桩、壁挂直流桩、直流快充桩、直流超充桩以及具备广告运营功能的一站式充电管理云平台，平台涵盖运营、运维、智慧广告以及 Charge APP 等四大交互功能模块，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安全、快捷、智能的智慧充电检测服务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简易断一码 诊仪读卡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的简易便携版本，其基本功能与智能诊断电脑的部分功能相似，主要面向小型或 DIY 领域市场	
	乘用智能综合断电	产品通过计算机技术对汽车内部电控系统进行全自动化检测，帮助使用者了解汽车故障的类型、产生原因、故障发生位置从而检修汽车。公司产品全面支持主流品牌不同车型，具备覆盖车型广、准确率高、智能易用等特点，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客户提供全面的诊断服务，主要服务于大中型独立维修机构	
	商用车能合断脑用智综合诊电	基本功能与乘用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基本一致，是针对商用车的综合型智能诊断产品	
TPMS 系列 产品	TPMS 系 统 诊 断 匹 配 工 具	产品为专门用于胎压系统检测和胎压传感器激活、编程和学习的小型便携式手持设备，支持读/写 ID、读码清码、关闭故障灯等功能，可读取并显示传感器详细参数，记录并回放传感器数据，对传感器的位置和 ID 进行识别	
	TPMS Sensor ( 胎 压 传 感 器 )	产品为通用型智能胎压传感器产品，该产品可通过配套工具进行无线编程，可与各种品牌的车型完成匹配	
ADAS 系 列 产 品	ADAS 智 能 测 定 工 具	产品集成自适应巡航控制、车道偏离警告、夜视、盲点检测等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标定功能，通过标定工具、诊断软件和标定方法的综合集成，可以大幅提高 ADAS 系统的标定效率	
软 件 服 务	软 件 服 务	诊断检测应用软件所覆盖车型更新及功能拓展服务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诊断特殊功能检测仪、汽车电路测试仪等，主要目标客户是各类汽车维修机构。工业视频内窥镜专门用于探测难以进入的窄小弯曲空间，包括汽车发动机内部，具有拍摄静态图像及录制视

频的功能，该产品还可广泛用于机械、设备、基础设施等领域。

###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质押 情况
1	李红京	173,091,606	38.31	无限售流通股	无
2	李宏	15,821,300	3.50	无限售流通股	无
3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4,859	3.22	无限售流通股	无
4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 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 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56,921	2.34	无限售流通股	无
5	道合通泰	7,350,000	1.63	无限售流通股	无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205,186	1.59	无限售流通股	无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9,970	1.55	无限售流通股	无
8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5,188	1.34	无限售流通股	无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 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4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73,700	1.17	无限售流通股	无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4,909,907	1.09	无限售流通股	无
合计		251,828,637	55.74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道合通泰已更名为“东台阖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4,427.32	354,768.52	267,677.97	263,234.76
非流动资产	162,240.16	168,586.00	152,464.59	54,265.87
资产总计	546,667.48	523,354.52	420,142.56	317,500.63
流动负债	104,923.73	85,770.98	122,933.23	57,718.19
非流动负债	124,834.67	134,830.94	11,321.58	6,482.34
负债合计	229,758.40	220,601.93	134,254.81	64,200.53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607.42	304,602.99	285,887.74	253,300.1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0,628.17	226,555.52	225,371.27	157,777.51
营业利润	9,772.02	18,930.50	39,737.51	48,138.23
利润总额	9,767.15	18,842.86	38,330.01	45,4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6.93	10,203.33	43,873.62	43,305.9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3.52	-38,296.41	-14,482.96	56,9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84	4,949.99	-16,157.96	-97,11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8	105,901.97	19,926.68	91,14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4.78	224.50	-1,331.46	-93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38	72,780.04	-12,045.69	50,093.34

##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毛利率	58.39%	57.01%	57.65%	64.30%
净利润率	8.99%	3.60%	19.47%	2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2%	3.48%	16.60%	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2%	3.45%	14.48%	18.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15	0.23	0.97	0.9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15	0.23	0.85	0.91
流动比率（倍）	3.66	4.14	2.18	4.56
速动比率（倍）	2.46	2.81	1.39	3.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03%	42.15%	31.95%	20.22%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5	5.49	31.83	127.95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48	0.61	0.67
存货周转率	0.24	0.92	1.35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3.91	5.68	5.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票据+平均应收款项融资）。

## （五）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091,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公司 2,92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通过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6,305,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2%。且李红京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红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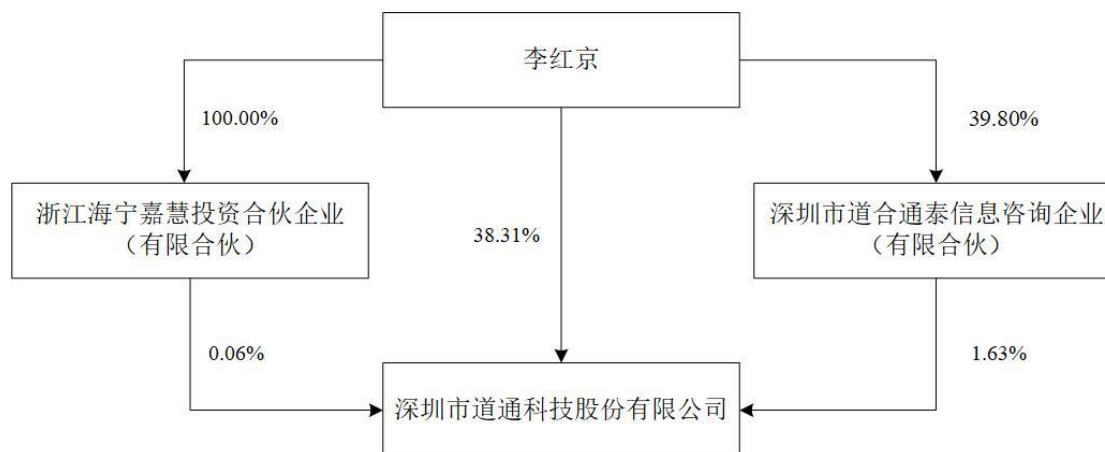
李红京，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化海南有限公司销售，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美国 PNC 金融服务集团战略分析师，2004 年 1 月至 6 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04 年 6 月至 8 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 年 9 月创立道通有限并在道通有限任职（后整体变更为道通科技），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830,93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839%，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75,9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8%，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150,74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34%；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1,1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838%。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关联方道通智能 3,703,704 股股票，占比 2.6713%；中信证券全资孙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4.6875% 股权。除此之外，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5%。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由于本保荐人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存在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但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 1% 以上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情况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能。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内部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道通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道通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综上，保荐人同意保荐道通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

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预计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该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查证”。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查证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现金分红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的发行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搜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公告；核查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材料，并与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①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西安市高新区东西八号路以北、南北二号路以西地块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经二十八路以东、纬二十六路以北、经二十六路以西的东北角地块。

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项目总承诺投资额不变。变更后，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具体实施，实施周期拟延长为 4 年，计划总投资为 34,265.44 万元；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周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为 21,344.20 万元。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计划投资金额仍为 9,390.98 万元。

## ②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本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608 号、天健审〔2022〕4088 号和天健审〔2023〕57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前次证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前次募集资金以来历次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用地相关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发行人进行了了解；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投向聚焦于新能源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超充、V2G、液冷模块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新能源充电桩的产业化布局。

随着我国正式提出“双碳”目标，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重点关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型储能领域发展，出台了大量政策给予规划指导与保障支持。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节能环保事业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在政策支持下行业有望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提高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并且深入相关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对充换电设施本身要加强运维和网络服务。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 9 个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鼓励储能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力用户提供各类调节服务，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②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新能源汽车与户用储能业务的技术积累，同时提高公司现有海外充电桩的业务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业务收入规模。在深化新能源汽车充电储能业务的同时，纵向拓展家庭储能领域的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紧随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跨品牌兼容性优势，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类别并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为维修门店和车主提供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胎压监测系统）和 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产品及相关软件云服务产品，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三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等材料；并向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187,233 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45,187,233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97,059,627 股，李红京仍将控制公司 35.47% 的股份，李红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等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红京先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091,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公司 2,92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通过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6,305,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2%。且李红京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红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187,233 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45,187,233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97,059,627 股，李红京仍将控制公司 35.47% 的股份，李红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技术风险

##### （1）技术革命性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各项新兴技术加快与汽车行业融合，催生汽车行业不断向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发展，使得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及充电桩行业也面临众多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不排除未来在汽车行业可能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从而可能使现有公司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虽然公司始终以研发和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高度重视对研发和技术的投入，但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的完成产品技术迭代，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非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



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公司与 Snap-on、Orange Electronics Co. Ltd.及元征科技目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目前均未结案。

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39.92 万元、198,327.31 万元、208,186.20 万元和 67,371.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1%、89.16%、93.39%和 96.84%，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44.64%、47.09%、46.56%和 54.68%，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工作经营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

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诊断分析业务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在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博世公司、Snap-on、元征科技等已在汽车诊断分析行业长期经营，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较久品牌认知度。同时公司在积极开拓国内业务，国内市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元征科技。

随着国内外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预期未来行业竞争会加剧。如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和维持现有的竞争优势、特别是产品技术优势，随着竞争加剧，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公司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3）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500.63 万元、420,142.56 万元、523,354.52 万元和 546,667.48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和服务均保持快速成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195.13 万元、222,433.12 万元、222,931.02 万元和 69,566.6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4）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和液晶显示屏等。总体来看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多，供给充分，但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等主要消费电子元器件的更新升级速度较快，

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而出现供应不足。由于该等主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需根据该等主要原材料相应地更改产品设计，如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应对调整或找到替代性方案，可能导致阶段性出现该等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 IC 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且 2020 年开始全球供应链尤其是半导体行业面临诸多挑战。报告期内公司 IC 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97.41 万元、44,259.97 万元、11,848.72 万元和 1,310.70 万元。若中美贸易摩擦、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各国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如受美国、欧盟及国内强制安装 TPMS 产品要求的影响，TPMS 市场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产品所在销售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出台不利影响政策，则对公司经营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39.92 万元、198,327.31 万元、208,186.20 万元和 67,371.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1%、89.16%、93.39%和 96.84%。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 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4,298.56 万元、96,720.20 万元、114,153.32 万元和 126,592.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3%、36.13%、32.18%和 32.93%。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1.35、0.92 和 0.24。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

临跌价损失风险。

###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30%、57.65%、57.01%和 58.39%，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同一产品价格随着时间推移，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会缓慢下滑；②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维持较好价格水平；③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策略会影响整体的价格水平；④汇率变动对公司以本位币计量的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劳动力成本、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中长期看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

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5）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77.51 万元、225,371.27 万元、226,555.52 万元和 70,628.17 万元，净利润分别 43,305.97 万元、43,873.62 万元、8,160.94 万元和 6,348.97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6,555.52 万元，同比上升 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3.33 万元，同比下降 7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9.53 万元，同比下降 73.55%。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波动、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 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 **(三) 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募投项目产能过剩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入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会根据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发生调整，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存在产能过剩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 **2、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3、募投项目海外投资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美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劳资矛盾及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美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若美国当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境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以及项目建成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 1、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ADAS 产品和相关软件云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

随着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汽车已被构建成一个复杂的智能网络系统，高效、准确的汽车维修越来越依赖于智能化的汽车诊断和检测系统以及后市场数字化生态体系的构建。公司紧跟汽车新三化发展趋势，以汽车综合诊断产品为依托，以持续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从纵向与横向推出新的产品，不断加大在战略性领域和关键性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充分发挥跨品牌兼容性优势，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类别并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

####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系列产品、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系列产品、ADAS 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以及在全类产品中提供的汽车智能维修云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新源列品	电、电平 充电桩云平台	产品包括交流桩、壁挂直流桩、直流快充桩、直流超充桩以及具备广告运营功能的一站式充电管理云平台，平台涵盖运营、运维、智慧广告以及 Charge APP 等四大交互功能模块，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安全、快捷、智能的智慧充电检测服务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简易断一码 诊仪读卡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的简易便携版本，其基本功能与智能诊断电脑的部分功能相似，主要面向小型或 DIY 领域市场	
	乘用智能综合断电 车能合断脑	产品通过计算机技术对汽车内部电控系统进行全自动化检测，帮助使用者了解汽车故障的类型、产生原因、故障发生位置从而检修汽车。公司产品全面支持主流品牌不同车型，具备覆盖车型广、准确率高、智能易用等特点，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诊断服务，主要服务于大中型独立维修机构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简介	图示
	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基本功能与乘用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基本一致，是针对商用车的综合型智能诊断产品	
TPMS 系列产品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产品为专门用于胎压系统检测和胎压传感器激活、编程和学习的小型便携式手持设备，支持读/写 ID、读码清码、关闭故障灯等功能，可读取并显示传感器详细参数，记录并回放传感器数据，对传感器的位置和 ID 进行识别	
	TPMS Sensor (胎压传感器)	产品为通用型智能胎压传感器产品，该产品可通过配套工具进行无线编程，可与各种品牌的车型完成匹配	
ADAS 系列产品	ADAS 智能测定工具	产品集成自适应巡航控制、车道偏离警告、夜视、盲点检测等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标定功能，通过标定工具、诊断软件和标定方法的综合集成，可以大幅提高 ADAS 系统的标定效率	
软件云服务	软件服务	诊断检测应用软件所覆盖车型更新及功能拓展服务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诊断特殊功能检测仪、汽车电路测试仪等，主要目标客户是各类汽车维修机构。工业视频内窥镜专门用于探测难以进入的窄小弯曲空间，包括汽车发动机内部，具有拍摄静态图像及录制视频的功能，该产品还可广泛用于机械、设备、基础设施等领域。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大发展空间

### 1、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业概况

随着汽车电子的广泛应用，汽车内部已形成一个复杂的智能化网络系统，其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相应的诊断和维修方法也在不断更新，传统的维修诊断设备已不足以应对汽车的电子化系统的检修，智能化电子诊断设备得到广泛的应用。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提升给精确定位汽车故障位置提高了难度，维修工作人员难以用传统的经验判断方法和简单的修理工具处理，在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等电子检测设备和网络数据库的诊断支持下，才能完成修理任务。

市场上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分为原厂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和非原厂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原厂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加载品牌厂商特定车型的诊断数据，并具有完整的故障定义和数据库支持，但由于其原厂垄断局限性，售价往往非常昂贵，通常仅有整车厂的经销商、4S 店或品牌专修厂会进行少量采购。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能够兼容不同品牌和车型，有助于第三方维修店支撑起巨大的存量汽车产生的日常维修保养需求，是提供诊断维修服务的必要设备。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为独立汽车维修店，同时一些简易的小型诊断读码设备也被个人用户购买用于 DIY 诊断与维修。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对品牌和车型兼容能力、便捷性、全面性与准确性等方面。

随着车辆电子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汽车行业诊断分析的市场价值日益凸显。电子及动力总成领域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历经 OBD-I 和 OBD-II 故障诊断标准的演变，使用综合型汽车诊断分析产品能将大部分车型的日常故障检测和维修过程变得非常简便，极大地缩短检测时间。各国的政策与法规对汽车维修检测也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反垄断和降低社会成本，也推动了汽车诊断行业的技术革新。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和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大规模走向商业化应用，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加快与汽车产业的融合，未来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将会向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等方向发展。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

社会运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新三化的推进，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逐步提升，“软件定义汽车”已成为汽车的发展趋势，汽车软件的复杂度也随之大增，汽车空中传输技术（“OTA”）的开始应用，将减少汽车制造产商的召回成本以及用户的时间成本，也可实时监测汽车内部各 ECU 的运转情况，修复软件故障，还可为车辆拓展车载娱乐、智能驾驶等新功能，增加用户的新鲜感。

## 2、汽车后市场大数据及云服务领域产业概况

伴随着 5G 标准的落地和产业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居家办公需求增加的催化，全球云计算迎来了快速发展机会。随着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和 PaaS（平台即服务）云基础设施成熟，中国企业级 SaaS 应用也在快速渗透。

汽车后市场诊断检测领域已将 SaaS 广泛应用于软件升级（车型更新）、车辆维修信息查询以及门店管理系统等服务中，并形成成熟的订阅收费商业模式。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汽车后市场行业价值链整合进入加速期，S2C（整合全链条—消费者）模式下的企业将引领整个汽车维修市场发展。相比传统多级分销及 M2B2b2c（配件生产商—汽车供应链平台—维修厂—消费者），S2C 新趋势将会实现上下游数据的打通和整合，利用数据完成上下游高效的产销协同，实现上下游最优的资产效率。由于汽车后市场参与主体众多，技师、货、款、客、店等重构更多依赖于产业链上下游庞大的数据积累和整合，同时随着高智能化车型的逐步应用，车辆需要分析、处理海量数据，传统互联网背景的企业并不具备产业链上游的整合能力，汽车后市场垂直领域具有产业背景的 S2C 服务提供商将应运而生。

## 3、TPMS 产业概况

TPMS 通过在车辆的每个车轮上安装具有监测轮胎状态的传感器，能实时测录轮胎的压力、温度等安全数据，并通过无线射频方式接入车辆内置或外接仪表，提示数据变化与行车安全状态的系统。TPMS 能有效预防汽车爆胎事故，提高车辆安全性，并使轮胎始终处于最佳使用状态，从而保证燃油经济性和轮

胎寿命。TPMS、安全气囊和防抱死制动系统（ABS）被认为是汽车的三大安全系统。TPMS 因其良好的安全、节能功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美国、欧洲、中国相继通过立法将其列为车辆出厂标准配备。

一方面，TPMS 的市场需求来自于工厂前的安装；另一方面，由于 TPMS 传感器由电池供电，用于无线射频传输，因此汽车后市场也有大量的消费和更换需求。随着强制性法规的出台和实施以及广大车主安全意识的提升，后装市场对 TPMS 传感器的需求开始迅速增长，对于法规强制之外的老旧车型和未建立强制法规的地区，TPMS 自发性需求也逐渐于汽车后市场得到显现。汽车后市场 TPMS 传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对品牌和车型兼容能力、安装便捷性、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使用寿命等方面。

据 Mordor Intelligence 调查与预测，全球 TPMS 市场规模在 2026 年接近 120 亿美元，全球整体 TPMS 市场发展较快。从国内来看，自 2019 年 1 月起新认证乘用车必须安装 TPMS，其总体市场容量十分可观，前装和后装市场对 TPMS 的需求将迅速增长。随着我国 TPMS 强制标准的颁布实施，以及北美和欧盟越来越多的 TPMS 发射器进入更换周期，全球 TPMS 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 4、ADAS 产业概况

ADAS 的核心零件为传感器（摄像头与雷达）、ECU、执行器三个部分。其中，传感器用于采集行车的道路环境数据；ECU 部分即控制单元，用于分析处理传感器采集回来的数据，在危险情况下向执行器输出控制信号；执行器部分用于完成相应的安全预防动作。由于加装 ADAS 系统可以减少因车龄较高、旧车技术相对过时并且零件损耗严重带来的事故发生概率，许多国家通过强制性法规推动新车搭载 ADAS 系统，打开了汽车后市场对其进行维修替换的市场，提升了 ADAS 后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车载芯片、传感器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改善，人们对汽车出行安全性的需求逐步提高，以及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国家通过政策制定推动 ADAS 相关技术的应用，汽车智能化趋势蓬勃发展，ADAS 渗透率不断提高，对毫米波雷达、视觉摄像头和激光雷达等智能传感器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Jefferies 研究报告，未来十年 ADAS 应用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8%，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ADAS 市场体量达 745 亿美元。未来，汽车不仅是交通工具，更是一个智能机器人。麦肯锡预测，2030 年出售的乘用车中，约 50% 是高度自动化的，约 15% 是全自动化的。

随着前装市场 ADAS 渗透率提升，人们对汽车安全性考虑以及汽车保险公司的推动，后市场对 ADAS 标定需求也随之迅速增长；同时由于 ADAS 标定需要基于汽车轮胎的定位，对后市场维修流程和检修设备的集中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ADAS 智能检测标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对品牌和车型兼容能力、新车型的更新速度、易用和使用效率、标定准确度、便携性以及集成性等方面，目前能够提供 ADAS 智能检测标定产品的厂商较少。

随着汽车产业新三化的发展，给 ADAS 标定及 ADAS 配件领域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升级和产业互联，电动化趋势要求汽车智能综合诊断产品对燃油车动力系统的覆盖扩展到电动化时代下的电机、电控及电池系统的覆盖，智能化趋势下，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在降低汽车碰撞维修频率的同时又大幅增加了对各种智能传感器的维修和替换需求。

## 5、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产业概况

新能源汽车“风口”强劲，但相应的配套服务、经销商、售后维保体系还处于布局加速阶段，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大爆发，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保产值有望快速增长。根据开源证券预计，假设 203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500 万辆，预计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后市场规模超千亿。

新能源汽车的特性催生出与传统汽车不同的专业后端服务市场需求，服务范围从传统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换电）扩展到充电服务、衍生服务（出行服务、车联网服务等）、二手车交易、电池回收等业务。当前，供给端各大车企正通过延长整车及电池包质保期、提供用户全生命周期用车服务来加快布局售后服务体系。然而，需求侧电动汽车用户仍存在维保网点分布度低、维修技师水平需提高、维保设备要求高、故障需求预警迫切等关键痛点。展望未来 5-10 年，供需双侧间矛盾将为维保工具供应商、大数据故障诊断服务商、换电工具供应商等参与者带来局部细分行业机遇。

## 6、新能源充电桩市场产业概况

近年来，欧美各国陆续推出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全球电动汽车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叠加 2022 年居家办公需求的增长，加速了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充电桩行业规模的持续快速发展，充电桩市场缺口大，产业发展迎来较大的机遇。

从全球充电桩市场来看，根据国际能源署 IEA 最新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21》报告，基于各国最新政策（Stated Policies Scenario）及可持续发展方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两种情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将分别达到 4,580/6,500 万个，其中全球私人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分别达 3,970/5,670 万个，全球公共充电桩预计保有量达 610/830 万个。到 2030 年，全球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将分别达到 12,090/21,520 万个，其中全球私人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分别达 10,470/18,990 万个，全球公共充电桩预计保有量达 1,620/2,530 万个。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研究，如果要在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预计所需的累计充电站全球投资将高达 1.6 万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4 月，全球平均车桩比为 9.2:1，预计未来配套充电设施需求将快速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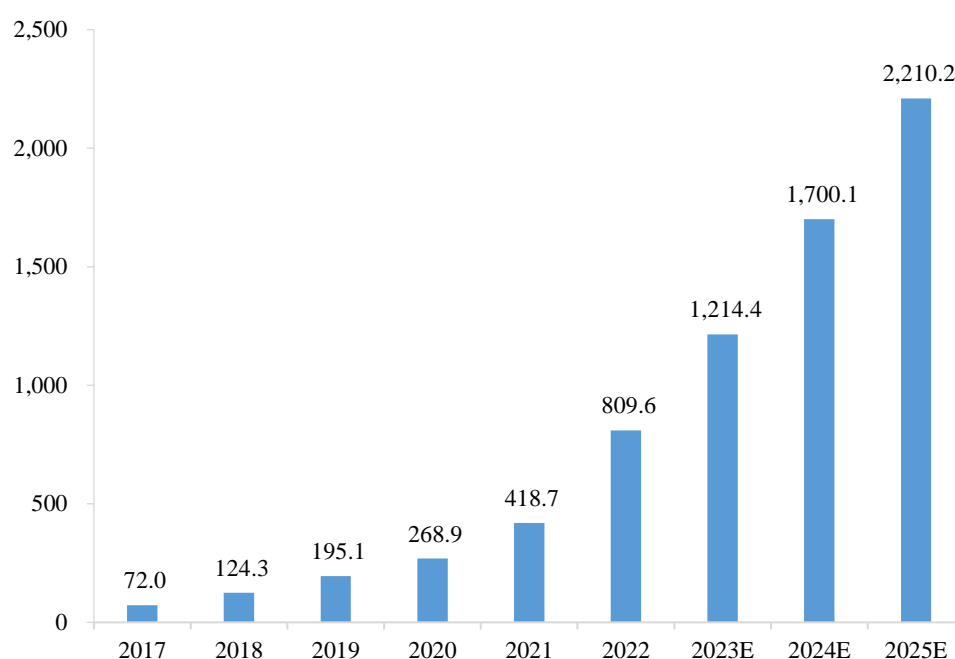
从美国充电桩市场来看，截至 2022 年 4 月，美国市场车桩比为 21.2:1。2022 年 2 月，拜登政府公布了一项计划将在五年内拨款近 50 亿美元建造数千座电动汽车充电站，在政府部门的文件中还指出，美国各州应该优先在州际公路投资，州际公路每间隔 50 英里就应该设有充电设施，同时充电桩离公路距离不应超过 1 英里，各州应该努力建设直流充电桩，而且每个充电站至少要布置 4 个充电桩，可以同时满足四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充电基础设施成本的 80% 由联邦政府承担，而截至 2022 年 3 月，联邦机构拥有约 1,100 个充电桩，缺口巨大。

从欧洲充电桩市场来看，截至 2022 年 4 月，欧盟整体车桩比为 8.5:1，其中德国为 20:1，英国为 16:1，法国为 10:1，荷兰为 5:1。欧盟委员会公布 fit for 55 环保减排一揽子计划，欧盟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各成员国确保主要道路每隔 60 公里就有 1 座电动汽车充电站，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欧洲电力行业联盟（Eurelectric）的联合报告，预计到 2030 年，欧洲电动汽车保有量将从目前的不足 500 万辆增长到 6,500 万辆，到 2035 年将

达到 1.3 亿辆，2030 年到 2035 年间，每年新增的充电桩数量需要翻倍，大约为 100 万个，安永估计此次扩建公共充电桩需要资金约 620 亿美元，另外尚需 720 亿美元安装剩余的 5,600 万个家用充电桩。

中国新能源充电桩行业市场从 2017 年的 7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09.6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62.25%。随着新能源汽车规模的快速增长，充电桩产业链有望迎来发展窗口期，根据充电联盟数据，预计 2023 年中国充电桩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

2017 年至 2025 年中国充电桩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含预测），中信证券研究部

总体来看，海外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充电桩缺口巨大，新能源充电桩企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 1、资源优势：汽车协议及实车测试资源

由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的技术门槛高，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和规模实力，需要对各类汽车品牌、车型等各类通信协议和相关数据进行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形成自身独有的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以确保在诊断精确度、反馈响应速度等方面能够很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历经近二十年的发展，对各类汽车品牌、车型等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进行长期的积

累和优化，车辆协议信息数据库平台的资源日益丰富，具备“超强兼容性”“车型覆盖面广”“智能精准”等优势，公司一直围绕汽车协议及实车测试的资源优势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产品拓展，为汽车后市场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构建生态护城河。

## **2、研发创新优势：高效、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

前瞻性是保证企业研发成功的核心与基础，公司通过对市场的高度敏感性和对目标客户定位，以行业和产品为出发点，紧紧抓住汽车行业数字化、新能源化、智能化的大趋势，持续高强度进行研发投入，确保方向正确，长期可持续发展。

依托于汽车协议及实车测试的技术资源核心优势，公司在不断巩固汽车综合诊断产品的基础上，紧随行业技术变化趋势持续进行迭代创新，先后发展出 TPMS 系列、ADAS 系列等更加智能、专业的产品，继续在车型覆盖面、兼容性、准确度等方面构筑优势，逐步引领汽车后市场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在保障传统业务稳定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全面向新能源业务发力，快速推出了智慧充电检测系列充电桩产品，产品上市以来陆续拿到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多国订单并逐步实现交付。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核心技术的投入，快速突破并扎实积累电力电子、车桩兼容性、云服务、能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能源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 **3、产品性能优势：智能精确，设计精美**

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创新、孜孜以求”的经营理念、“将产品做到极致”的产品理念以及“超越客户期望，立于拼搏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在长期的研发投入中对新技术革新与不断学习，在行业内始终保持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

公司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兼容性强、覆盖面广、操作简单智能、集成度高、更新迭代快，与竞争对手相比优势突出。在操作交互方面，拥有系统优化、人工智能、人机交互等优秀的界面和用户体验；在兼容性方面，采用智能协议模拟和转换技术，支持全球众多协议和原创诊断软件。同时，基于核心诊断数据，公司在诊断准确性、覆盖面广和智能易用方面有突出优势。

公司的智慧充电检测系统产品借助车桩兼容技术、安全充电技术、智慧电

池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充电更快、电池更安全、车桩兼容性更好及运维成本更低等性能优势，1、充电更快，通过采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与散热技术，实现同级别产品充电速度更优；2、电池更安全，基于电化学机理结合大数据 AI 算法的智慧电池检测技术，提前 1-7 天安全预警，电池 SOH 估算误差小；3、车桩兼容性更好，基于汽车通信领域的技术积累，针对性开发车桩通信仿真平台，依托于覆盖全球的实车测试资源，实现一次充电成功率高；4、运维成本更低，通过整机全面可靠性设计，降低整机失效率，并通过器件级的远程监控技术，实现远程诊断、远程排除功能，降低客户整体运维成本。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优势，充电桩产品陆续荣获了“深圳国际充电站（桩）技术设备展览会 CPTe 2021 充电桩行业最佳产品设计奖”、“2021EVE 南新奖”、“TÜV 南德安全认证证书”、2022 年德国 IF 设计奖、2022 年德国“红点奖”、入围德国复兴银行 KfW439/440/441 补贴项目（用户购买该项目指定品牌及型号范围内的充电桩产品可享受补贴优惠）、意大利能源机构 GSE 推荐产品（用户使用该机构推荐品牌及型号范围内的充电桩产品可享受电费减免优惠）、法国 ADVENIR 家用充电设备财政项目推荐产品（用户购买该项目推荐品牌及型号范围内的充电桩产品可享受补贴优惠）、2022 年波兰 Zloty Medal 奖项以及 2022 年马德里 Galeria 奖项。

#### **4、品牌及渠道优势：全球市场和品牌具备较好知名度，始终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发展与布局，公司已在全球主要销售区域设立了销售子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北美、欧洲、中国、亚太、南美、IMEA（印度、中东、非洲）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初步形成了一体化全球营销网络。

在北美市场，凭借着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公司与 Advanced Auto Parts、Genuine Parts 等四大汽配连锁零售商和 Medco Tool、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等北美汽车后市场大型综合性批发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持续深耕美国市场，突破地域及语言、文化带来的局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经过长期的努力和积累，建立起专业系统化的营销体系，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美国 PTEN（Professional Tool & Equipment News）杂志在 2021 年度对购买公司产品的受调查者占比达到了 50% 以上，该



数据在 2017 年为 34%，与实耐宝（Snap-on）和 OTC 等属于市场主要参与者，具有较好的用户品牌认可度。

## 5、人才与团队优势

公司已逐步组建了较为完整全面研发团队，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研发领域覆盖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了包含软件、硬件、设计、测试等职能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在实际研发中，公司团队在新型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云技术业务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众多成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共计 1,653 项知识产权，其中专利 1,370 项，商标权 154 项，软件著作权 129 项。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汽车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互联网工程、工业设计等学科，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95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70.21%（不含生产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专业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稳定性强。

## 6、产品生态优势：一体化的数字化智能维修解决方案将推动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变革和产业互联

作为全球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提供商之一，公司在全球汽车后市场拥有数十万具有高度客户黏性的行业终端用户，同时拥有海量汽车诊断数据库及核心算法，得天独厚的市场及技术基础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在汽车后市场推出横向和纵向新产品和服务种类，同时新的产品和服务类别又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产品生态护城河。

一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产品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推出更加智能、专业的数字化设备：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开始，陆续推出一代、二代、三代产品，持续迭代更新，引领行业；同时公司紧随行业趋势，先后发展出 TPMS 系列、ADAS 系列等专业的数字化设备，产品在继承超强兼容、车型覆盖面广、智能精准的优势外，通过专有技术与诊断核心技术相结合，形成生态护城河。

另一方面，基于多年积累的诊断维修数据与案例，未来通过数字化管理过

程，紧紧围绕全场景智能修车，从智能化的诊断、智能化的维修，再到智能化的供应生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智能维修解决方案。

#### **（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业务规模，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投向聚焦于新能源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超充、V2G、液冷模块和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新能源充电桩的产业化布局。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新能源汽车与户用储能业务的技术积累，同时提高公司现有海外充电桩的业务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业务收入规模。在深化新能源汽车充电储能业务的同时，纵向拓展家庭储能领域的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紧随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跨品牌兼容性优势，持续丰富核心产品类别并不断加强产品竞争优势，为维修门店和车主提供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综合解决方案、汽车智能诊断和检测、TPMS（胎压监测系统）和 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产品及相关软件云服务产品，助力汽车后市场的“新三化”业务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道通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

所，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 Wilton Gomes Sociedade Individual De Advocacia、Taylor Wessing、Arch & Lake LLP、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和 New Sun Law Firm 提供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聘请了 Arch & Lake LLP 提供发行人美国新能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募投项目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在本次道通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保荐人律师、保荐人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马孝峰

黄新炎

黄新炎

项目协办人:

李林柏

李林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王彬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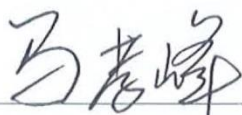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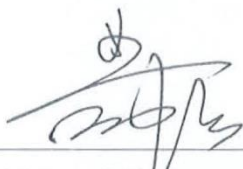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马孝峰和黄新炎担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马孝峰、黄新炎担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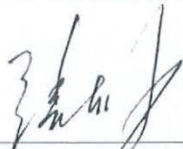


马孝峰（身份证110111198402\*\*\*\*\*）



黄新炎（身份证4301031973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

